

「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出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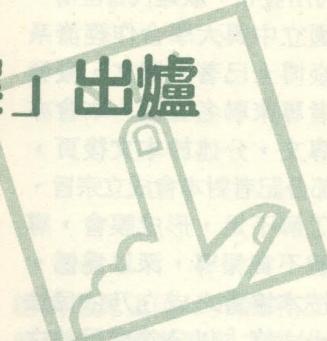
□秘書長 孫鴻沂

本年四月一日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公布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政府提案十七件，委員提案五十七件，交付審查之行政命令二十三件。

就中本會副理事長莊金生委員等七十四人擬具之「儲蓄互助社法草案」經公決通過；交財政、司法兩委員會審查，並列入委員提案第五十四件。

按所提出之「儲蓄互助社法草案」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依據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立法促進小組第二次會議所修訂之第六版，共有十章四十六條。

其中幾項基本共識及原則，係依立法促進小組於八十一年六月中旬在立法院聚會，與政府相關單位協調，商討提案內容，並同意於再提案時，擬將草案內容修改為以突顯社會功能及特性為主，期以避免按照現行金融法規管理，如業務項目、存款準備、存放比率、安全基金業務、各社之法人登記等，並待本運動之規模擴大再



做第二階級之適當調整及修改。至於主管機關歸屬問題，則決定暫時留下空白，待充分溝通至獲得共識後，再做最後決定。然於本年三月間莊委員進行第二次提案連署時，卻遭遇到意料外之困擾：因為多數委員坦誠表示，草案之第一章第五條：「主管機關」誰屬部分留下空白，恐生紛爭為由，推辭連署。經緊急再協調後遂決定填寫為財政部，事出有因，還望第五屆理監事及立法促進小組委員諒解。

本會於接獲提案通過消息後，隨即向在美國的世界議事會總部提出報告，尋求支援，並於四月七日收到回電，以負責中國大陸儲蓄互助社推廣計畫之韓裔康貞烈博士代表總會表達他們的衷心祝福。這是一項遲來的促進立法發展。因為總部曾於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止，應我國財政部前李國鼎部長之邀請，派遣一位專家一路易·柯紹博士來台，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儲蓄互助社法草案，然後卻白白等候了十七年，因此全世界領導者均以儲蓄互助社立法史上，立法工作最慢長亦最困難的國家來形容我國政府對儲蓄互助社法制化舉棋不定之態度，同時亦再一次保證，將提供必要之支援。初步安排康博士於本年五月五日在廣西南寧，與筆者共同主持該省紅十字會人士所舉辦之儲蓄互助社說明會，再轉往北平，並於六月一日經韓國來台，參加本會將在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並加強與有關政府部門之溝通，有利立法之進行。

不料，自四月一日起，陸續有小部份媒體對本運動多所誣蔑中傷，其間唯有四月三日工商時報第四版蔡致中記者持平公正報導。本會副理事長莊金生立法委員立刻出面向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並要求安排見面。四月九日由吳金木理事長，莊金生副理事長、高仁義常務監事、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主任孫炳焱教授及相關會務人員等九名前往拜會，並獲首長暨承辦單位各主管接見，證實：報導不實，絕無『命令限期解散』情事。但此項消息亦

非政府所發布，歉難代替澄清。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孫炳焱博士已著手撰文，擬發動學者專家聯名聲援，本會亦另擬專文，分述於本文後頁，但就部分記者對本會成立宗旨、任務了解不足，形成誤會，導致刊載不實報導，深以為憾。

按本協會之成立乃依民法第四十六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因此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核准成立本會同意組織並管理儲蓄互助社前，一則以全國性社會團體分類中歸屬於經濟業務團體，次則因為所辦理業務與金融有關，依法於 70.4.22. 以七十台內社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函行文，徵求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財政部；請該部對申請籌組「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案表示意見，並取得財政部於 70.5.25. 以 (70) 台財融字第一六〇四六號函表示同意成立有案可稽，並非如中時晚報記者趙國明台北報導所述「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已超越了宗教宣揚和傳教的範圍」。按內政部社會司所屬全國性社會團體，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共有一千四百八十三個團體。宗教團體被歸類於第三類，經濟業務團體即歸類於第七類，更非如當年「鴻源」、「龍祥」係依民法第四十五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至於本會各項業績經內政部考核評

鑑結果，於七十四年榮獲頒發

「七十三年度全國性優良社團獎」。本會另依 81.7.27.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成立，包括第十二條，「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事項」之宗旨、任務等。十二年來，未曾變動與修訂，主管機關與情治單位，對於本會一切業務瞭如指掌，對外完全公開透明。就如七十四年五月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責成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編印「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及管理」，全書共一百六十頁為基層金融研究發展叢書之二十。出刊前，於同年元月十九日，在台北市南海路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舉行研究報告討論會，會議由訓練中心董事長李厚高廳長主持，出席人員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合管處、合作金庫、合作事業協會、台大、興大、淡大、逢大各校商學系、農經系、合經系所教授、系主任等。八

十一年九月，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再由該中心研究員東海大學兼任講師黃泉興秘書出版「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之研究」大著，證實政府財經單位對本會之關心及研究至為澈底。

綜合上述，現今儲蓄互助社章程或所提出之「儲蓄互助社法」草案第三章第十條儲蓄互助社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之第一項為：「收受社員儲蓄股金」，並非一般存款，且祇限於社員，而不服務不特定之民眾，

各社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提出年終決算報告書，辦理盈餘分配時，特明訂分配予社員之「公認股息及利息攤還」。所謂公認股息英文為 Authorised Dividend 係經全體社員同意後分配之股息或利息攤還之意，與銀行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迥然不同。如此依法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自有其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與處罰。只要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如何能指為非法經營金融業務？更何況是限期解散。立法院會議通過擇期審查「儲蓄互助社法」是要將其法律化，而現今儲蓄互助社之業務則早已合法化矣！

